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帆
訴訟代理人　蔡譯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美惠
　　陳柏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〇年度交訴字第一〇二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吳帆對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02號，被告許美惠、陳柏良過失致死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
法　官　陳盈螢

法　官　余珈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心瑜